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军:本院受理原告赵军与被告王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211民初61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军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赵军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3月19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3.1%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王军负担。公告费(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由被告王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